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harmaron Beijing Co., Ltd.\***  
**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5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樓柏良博士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  
2021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樓柏良博士、樓小強先生及鄭北女士；非執行董事陳平進先生、胡柏風先生、李家慶先生及周宏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戴立信先生、陳國琴女士、曾坤鴻先生及余堅先生。

\* 僅供識別

#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戴立信）

###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并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连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时本人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并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当选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自履职以来，在工作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和要求，勤勉、忠实、尽责的履行职责，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0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 一、履行日常职责情况

2020 年度任职期间，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2020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 12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亲自出席 10 次董事会会议，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 2 次董事会，无缺席的情况。经认真审阅会议各项议案内容，本人均未发现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本人在 2020 年度参加的董事会会议表决中均投了同意票，无反对、弃权情况。2020 年度，本人出席了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 年度，公司共召开 2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本人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亲自出席会议 1 次，委托其他委员参会 1 次。本人在 2020 年度参加的战略委员会会议中均投了赞成票，无反对、弃权情况。

### 二、发表独立意见和事前认可意见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度本人就以下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和事前认可意见，具体如下：

#### 1、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会议日期	会议届次	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意见类型
2020年1月9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1、《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H股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2、《关于增加预计套期保值额度的议案》 3、《关于公司参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2020年3月27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1、《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聘请2020年度境内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关于公司聘请2020年度境外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8、《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9、《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A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0、《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1、《关于预计2020年套期保值产品交易额度的议案》 12、《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议案》	同意
2020年4月28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1、《关于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
2020年6月24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年7月28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议案》 2、《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
2020年8月26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2020年10月28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增加与北京安凯毅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年11月6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1、《关于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辦法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首期H股奖励信托计划（草案）的独立	同意

		意见》	
2020年11月6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收购 Absorption Systems LLC 及其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年11月25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但股票暂不上市的独立意见》	同意

### 1、发表事前认可意见情况

会议日期	会议届次	事前认可的事项	意见类型
2020年1月9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关于公司参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2020年3月27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1、《关于公司聘请2020年度境内会计师事务所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2、《关于公司聘请2020年度境外会计师事务所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3、《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2020年4月28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关于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2020年10月28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增加与北京安凯毅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 三、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对公司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的监督：保持与管理层的及时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和治理情况，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借助本人在公司业务方面的专长，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

加强自身学习，尤其是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加深认识和理解，通过学习，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履行保护公司及投资者权益的职责。

### 四、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 2、无提议更换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五、联系方式

姓名：戴立信

电子邮箱：dailx@sioc.ac.cn

以上是本人 2020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2021 年，本人也将一如既往的本着勤勉、诚信、谨慎的原则，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出谋划策，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_\_\_\_\_

戴立信

2021 年 3 月 29 日

#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陈国琴）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并于2020年7月23日连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相关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勤勉尽责，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审慎决策，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0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 一、2020年度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次数及投票情况

2020年度，公司共召开了12次董事会，本人亲自参加了12次董事会，没有缺席的情况。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定要求，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合法有效的决策程序，各项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各项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本人对2020年度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2020年度，公司共召开了4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公司股东大会的次数为2次，分别为：（1）2020年5月28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2）2020年12月11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0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和事前认可意见情况

作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与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0年度本人就以下相关

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和事前认可意见，具体如下：

1、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会议日期	会议届次	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意见类型
2020年1月9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1、《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H股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2、《关于增加预计套期保值额度的议案》 3、《关于公司参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2020年3月27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1、《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聘请2020年度境内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关于公司聘请2020年度境外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8、《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9、《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A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0、《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1、《关于预计2020年套期保值产品交易额度的议案》 12、《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议案》	同意
2020年4月28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1、《关于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
2020年6月24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年7月28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议案》 2、《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
2020年8月26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2020年10月28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增加与北京安凯毅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年11月6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1、《关于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首期H股奖励信托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年11月6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收购Absorption Systems LLC及其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年11月25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但股票暂不上市的独立意见》	同意

## 2、发表事前认可意见情况

会议日期	会议届次	事前认可的事项	意见类型
2020年1月9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关于公司参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2020年3月27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1、《关于公司聘请2020年度境内会计师事务所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2、《关于公司聘请2020年度境外会计师事务所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3、《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2020年4月28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关于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2020年10月28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增加与北京安凯毅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 三、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 1、本人出席审计委员会的次数和投票情况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2020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5次会议，本人均亲自以通讯方式参会投票，无委托参会投票情况，均投赞成票。

### 2、本人出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次数和投票情况

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关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分管工作范围和主要职责，监督公司的薪酬制度和绩效考核制度的制定和执行。2020年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4次会议，本人均亲自以通讯方式参会投票，无委托参会投票情况，均投赞成票。

### 3、本人出席提名委员会的次数和投票情况



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的委员，2020 年度，提名委员会共召开 2 次会议，本人均亲自以通讯方式参会投票，无委托参会投票情况，均投赞成票。040

#### **四、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工作**

1、本人积极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关注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和可能存在的经营风险，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充分保持独立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香港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3、本人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相关的最新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同时通过多种方式、多种渠道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 **五、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情况**

借助法律等方面的专业优势，本人积极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其他机会到公司现场，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主动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沟通，及时跟进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内部制度执行情况，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合理化建议。

#### **六、其他工作情况**

- 1、2020年度，未提议召开董事会；
- 2、2020年度，未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3、2020年度，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七、联系方式

姓名：陈国琴

电子邮箱：chenguoqin@splf.com.cn

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1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决策，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与经验，为公司董事会决策提出更多合理化建议，促进公司董事会决策的客观公正，提升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_\_\_\_\_

陈国琴

2021年3月29日

#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曾坤鸿）

###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和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相关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勤勉尽责，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审慎决策，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0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 一、2020年度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次数及投票情况

2020年度，公司共召开了12次董事会及4次股东大会，其中以通讯方式亲自出席11次董事会并投票及1次委托沈蓉董事参会投票。具体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委托沈蓉董事参会投票，并因为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不能与其他董事充分探讨该议案的内容，因此选择对本次会上《关于公司参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投弃权票。除此之外，均亲自参加2020年度各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对于各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议案，均投赞成票。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在2020年5月28日召开，本人以通讯方式出席。

###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和事前认可意见情况

作为公司第一届和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0年度本人就以下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和事前认可意见，具体如下：

#### 1、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会议日期	会议届次	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意见类型
------	------	-----------	------

2020年1月9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1、《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H股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2、《关于增加预计套期保值额度的议案》 3、《关于公司参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2020年3月27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1、《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聘请2020年度境内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关于公司聘请2020年度境外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8、《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9、《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A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0、《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1、《关于预计2020年套期保值产品交易额度的议案》 12、《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议案》	同意
2020年4月28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1、《关于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
2020年6月24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年7月28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议案 2、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
2020年8月26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2020年10月28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增加与北京安凯毅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年11月6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1、《关于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首期H股奖励信托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年11月6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收购Absorption Systems LLC及其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年11月25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但股票暂不上市的独立意见》	同意
-------------	-------------	---	----

### 3、发表事前认可意见情况

会议日期	会议届次	事前认可的事项	意见类型
2020年1月9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关于公司参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2020年3月27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1、《关于公司聘请2020年度境内会计师事务所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2、《关于公司聘请2020年度境外会计师事务所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3、《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2020年4月28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关于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2020年10月28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增加与北京安凯毅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 三、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于2020年7月28日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

本人作为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积极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2020年度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2次会议，本人均参加了相关会议。本人关注公司财务状况、关注内控工作及其执行情况，定期了解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监督内部审计工作等。

本人作为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关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分管工作范围和主要职责，监督公司的薪酬制度和绩效考核制度的制定和执行。2020年度，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2次会议，本人均参加了相关会议。

本人为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2020年度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未召开会议。

### 四、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工作

1、本人积极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关注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和可能存在的经营风险，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充分保持独立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香港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3、本人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相关的最新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同时通过多种方式、多种渠道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 **五、其他工作情况**

- 1、2020年度，未提议召开董事会，未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2、2020年度，未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3、2020年度，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六、联系方式**

姓名：曾坤鸿

电子邮箱：tsangbkh@yahoo.com.hk

作为公司第一届和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1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决策，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与经验，为公司董事会决策提出更多合理化建议，确保公司董事会决策的客观公正，提升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_\_\_\_\_

曾坤鸿

2021年3月29日

##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余坚）

####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于2020年7月23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成为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0年7月28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成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本人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相关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勤勉尽责，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审慎决策，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0年度（实际任职期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次数及投票情况

2020年度（实际任职期间），本人应参加董事会7次，审计委员会2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次，提名委员会0次，股东大会1次。实际参加董事会7次，审计委员会2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次，股东大会0次，列席战略委员会会议1次。本人

在2020年度应出席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均以通讯方式亲自参会，无委托投票。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定要求，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合法有效的决策程序，各项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本人对2020年度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未提出异议，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和事前认可意见情况

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0年度本人就以下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和事前认可意见，具体如下：

### 1、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会议日期	会议届次	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意见类型
2020年7月28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议案》 2、《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
2020年8月26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2020年10月28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增加与北京安凯毅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年11月6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1、《关于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辦法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首期H股奖励信托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年11月6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收购 Absorption Systems LLC 及其全资子公司 100%股权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年11月25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但股票暂不上市的独立意见》	同意

### 2、发表事前认可意见情况

会议日期	会议届次	事前认可的事项	意见类型
2020年10月28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增加与北京安凯毅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 三、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积极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2020年度（实际任职期间）审计委员会共召开2次会议，本人均参加了相关会议。本人关注公司财务状况、关注内控工作及其执行情况，定期了解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监督内部审计工作等。

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关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分管工作范围和主要职责，监督公司的薪酬制度和绩效考核制度的制定和执行。2020年度（实际任职期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2次会议，本人均参加了相关会议。

2020年度（实际任职期间），未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

2020年度（实际任职期间），列席1次战略委员会会议。

### 四、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工作

1、本人积极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关注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和可能存在的经营风险，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充分保持独立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香港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3、本人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相关的最新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同时通过多种方式、多种渠道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 五、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情况

借助财务会计等方面的专业优势，本人积极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其他机会，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主动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沟通，及时跟进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内部制度执行情况，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管理提出合理化建议。

## 六、其他工作情况

- 1、2020年度，未提议召开董事会，未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2、2020年度，未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3、2020年度，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七、联系方式

姓名：余坚

电子邮箱：yujian@snai.edu

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1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决策，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与经验，为公司董事会决策提出更多合理化建议，确保公司董事会决策的客观公正，提升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_\_\_\_\_

余坚

2021年3月29日

#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沈蓉）

###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0年1月1日至7月23日，本人作为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2020年度本人担任独董期间，能够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恪尽职守、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本人在审议2020年度任期内公司召开的历次董事会会议议案时，认真核查相关事项并与其他董事进行充分沟通交流，综合各方意见后做出独立、客观的判断。现将2020年本人任期内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向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汇报如下：

### 一、2020年任期内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次数及投票情况

2020年任期内，本人出席了公司五次董事会会议，均投了赞成票。

2020年任期内，本人出席了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年本人任期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按照要求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公司历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在审议会议各项议案时，本人积极向公司管理层了解相关事项的具体情况，并根据自己的判断提出合理化的建议和意见，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提供了帮助。2020年本人任期内，未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 二、发表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的情况

2020年度，本人任期内，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1、2020年1月9日，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本人就公司《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H股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关于增加预计套期保值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参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0年3月27日，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本人就公司《关

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聘请2020年度境内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公司聘请2020年度境外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A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预计2020年套期保值产品交易额度的议案》、《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20年4月28日，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本人就公司《关于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2020年6月24日，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本人就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0年，本人任期内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情况如下：

1、2020年1月9日，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本人就公司关于《参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

2、2020年3月27日，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本人发表了同意《关于聘请2020年度境内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关于关于聘请2020年度境外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 三、履行职责情况

任期内，本人亲自参加了2020年度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对会议审议事项均无异议并投了赞成票。

任期内，本人就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对外投资情况等方面听取了公司经营管理层的汇报。

本人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和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审计部等相关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展情况能够做到及时了解和掌握。作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本人按照规定召集、召开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历次会议；作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成员，本人积极参加了任期内公司提名委员会的历次会议。

####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通过现场检查、电话沟通、审阅材料以及与公司管理层交流等方式，及时了解并掌握公司的经营状况、行业发展情况、内部管理、关联交易、重大项目进展情况等信息，并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公司提交的各项材料进行认真审核，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充分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 五、其他事项

- 1、2020年任期内本人无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2、2020年任期内本人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
- 3、2020年任期内本人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4、2020年任期内本人无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六、联系方式

姓名：沈蓉

电子邮箱：sr\_shen@zhonghuacpa.com

本人作为公司的原独立董事，2020年任期内，本人认真学习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不断提高自身履职水平和能力，积极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相关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_\_\_\_\_

沈蓉

2021年3月29日

#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李丽华）

###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自 2016 年 10 月履职以来，本人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公正、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积极参与公司重大决策，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审慎行使表决权，并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卸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卸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

现将本人 2020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履行日常职责情况

#### 1. 董事会、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2020 年度截至本人卸任前，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董事会、3 次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按规定亲自以通讯方式出席了 5 次董事会以及 1 次股东大会。

本人积极出席了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在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本人认真倾听股东及代表的意见及建议，深入了解他们的要求，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维护股东利益创造条件。任期内，本人出席 2020 年度全部第一届董事会会议，会前主动开展调查研究工作，认真审阅会议相关材料，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定期沟通，掌握会议所需有关情况和信息，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为董事会议案、决策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意见；会上认真审议每项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正确、科学决策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同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

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职责，并在职责范围内勤勉守则，促进公司的发展壮大。

2. 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在 2020 年度主要履职情况如下：

(1)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0 年度截至本人卸任前，本人作为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参加了 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的议案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以及绩效考评方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披露的薪酬真实、准确、无虚假，形成决议并提交董事会或监事会审议。

(2) 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截至本人卸任前，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参加了 3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关于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计划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等议案进行了审议。审计委员会详细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严格审查公司内控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提供了有效的监督和指导。

(3) 提名委员会

2020 年度截至本人卸任前，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参加了 2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公司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等议案。

## 二、发表独立意见和事前认可意见的情况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1. 2020 年 1 月 9 日，本人参加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发表同意《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 H 股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关于增加预计套期保值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参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 2020 年 3 月 27 日，本人参加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发表同意如

下十二份议案的独立意见：

- (1) 《关于<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聘请 2020 年度境内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聘请 2020 年度境外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 (8) 《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2019 年年度 A 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1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11) 《关于预计 2020 年套期保值产品交易额度的议案》
- (12) 《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议案》

3. 2020 年 4 月 28 日，本人参加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发表同意《关于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4. 2020 年 6 月 24 日，本人参加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发表同意《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发表事前认可意见的情况如下：**

1. 2020 年 1 月 9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就《关于公司参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

2. 2020 年 3 月 27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就《关于公司聘请 2020 年度境内会计师事务所议案》《关于公司聘请 2020 年度境外会计师事务所议案》《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

3. 2020 年 4 月 28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就《关于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



### 三、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作为独立董事，2020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通过对公司进行了多次实地考察，查阅文件、听取汇报及对相关人员问询的方式，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会议决议的执行情况、财务运行情况等，认为公司各项经营活动规范有序。日常工作中，本人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董事、管理层进行深入沟通，主动了解公司治理情况，严格审核公司提交董事会的相关事项、文件，共同分析公司所面临的市场形势、行业发展趋势以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同时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和治理情况，在董事会上充分发表意见，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 四、2020 年度任职期间其他工作情况

1. 无提议召开董事会、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2. 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 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五、联系方式

姓名：李丽华

电子邮箱：llh0113@sohu.com

独立董事：\_\_\_\_\_

李丽华

2021 年 3 月 29 日